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乾25304字第11240256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進行詢價並通知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行使權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30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賴麗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前經執行拍賣，於110年9月間鑑定時之價格如附表一，惟以附表二所示底價，經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未拍定。
- 三、債權人再聲請執行及援用前述二者不同價格，本院即將定期拍賣，並參考前開價格，核定旨揭不動產之最低價格。臺端得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10時整至民事執行處乾股或於前開期日前，提出可證明該不動產市價相關文件。如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有關文件，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本院即逕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
- 四、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廖經倫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1
併案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謝智翔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電話：07-5379937#865

附表一：

112年司執字025304號 財產所有人：賴麗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鑑定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大村鄉	村上		15	728.95	144分之3	82,700元
	備考							

附表二：

112年司執字025304號 財產所有人：賴麗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大村鄉	村上		15	728.95	144分之3	51,200元
	備考							

正本：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賴麗菁（公示送達）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